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瑞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毒品驗餘淨重0.1858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瑞成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858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高瑞成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之晶體1包，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503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432號卷第109頁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。本件聲請，依上說明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梁永慶